

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2010621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7014652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1014892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105025529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80279041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11646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8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61059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50218447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新住民之照顧服務，特設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新住民政策之諮詢。
- （二）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新住民相關業務之諮詢、協調及指導。
- （三）其他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產業發展處處長及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。
- （二）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。
- （三）專家學者一至三人。
- （四）新住民、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

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外聘委員中擇一人聘兼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长兼任，綜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
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